

中國醫藥大學校務研究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6 日文務字第 1070015579 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0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明務字第 1080008011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推動校務研究相關事務，特設置「中國醫藥大學校務研究指導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主要任務如下：
一、提供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各項業務諮詢。
二、審議校務研究分析結果與成效報告。
三、指導本校校務研究議題之訂定。
四、督導行政滿意度調查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擔任，委員共九名，由主任委員推薦學術及行政單位主管擔任，並邀請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加入，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以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及人員報告或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